

(譯本)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關注事項

背景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為建議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定稿時，考慮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該規例現已改稱為《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下稱「收費規例」)，務求更清晰反映收費計劃只適用於建築廢物。

詳情

2. 當局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a)	檢討“總承判商”一詞與第 2 條所載定義是否一致，以及若以“首承判商”取代該詞是否恰當。	“總承判商”一詞現以“主要承判商”取代。“主要承判商”一詞的定義載於經重擬的規例第 9(3)條，含義沒有改變。我們認為，由於“主要承判商”一詞在業內較“首承判商”一詞更為通用，因此採用“主要承判商”為界定詞語更為恰當。
(b)	須確保第 3(2)條的擬寫方式與《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設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一致，以免影響有關不准於堆填區任意傾倒廢物的政策目標。	經重擬的收費規例(第 3 條)及設施修訂規例(新的第 3A 條)現清楚列明建築廢物必須符合適當的惰性成分規定才可於有關的設施處置。 由於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同時接收其他無須徵費的廢物，某一載量的廢物如混合了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是仍然可於這些設施被接收的。但為了阻嚇設施使用者為逃避繳費而將無須徵費的廢物混入或遮蓋建築廢物，收費規例的第 14(3)條規定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的某廢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物載量，為計算適用於該載量的堆填費的目的，須視作完全由建築廢物組成。</p>
(c)	<p>檢討第 11(6)條所建議的每天另處罰款款額，因為有關款額似乎偏高；此外應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以確定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是否恰當。</p>	<p>接納建議。有關規定現載於第 9(7)條。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已由 5,000 元減至 1,000 元。</p> <p>在環保法例中，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約為最高罰款的 5% 至 20%。原來建議的每天另處罰款款額(即 5,000 元)為最高罰款的 10%，是在該範圍之內。</p> <p>至於其他非環保法例，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差距很大，視乎罪行性質而定，有些更低至最高罰款的 2%。</p> <p>我們得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重新考慮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由於中小型承判商承辦 100 萬元以上合約的情況並不罕見，有關條文會適用於這些承判商，因此，我們認為適宜把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減至 1,000 元(即最高罰款的 2%)。</p>
(d)	<p>檢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第 12(2)條為批給繳費帳戶而施加條件的權力，因為有關權力過於廣泛。政府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批給繳費帳戶的一般條件，以及只有在特殊情況(有待指定)下，環保署署長才可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其他條件。</p>	<p>關於署長在審批申請開立繳費帳戶時可施加條件的權力的條文，現經重擬並見於第 6(4)至(6)條。該條將「基本條款」與「使用條款」加以區分，署長可於基本條款遭違反時撤銷繳費帳戶，但不可於使用條款遭違反時撤銷繳費帳戶。基本條款的例子包括繳費的手續、繳納發票的程序等。</p>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e)	檢討第 12(6)條內有關“詳情”的提述是否恰當。第 11(3)及 12(4)(a)條均有提述“資料”及“佐證材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須就“詳情”作具體說明。	見於第 5 及 6 條的經重擬條文現就申請繳費帳戶而提述「資料」及「文件」的提供，以代替「詳情」、「資料」及「佐證文件」等不同字眼。第 5(2)條規定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將於申請表格中指明。
(f)	在第 12(7)條之下提供一項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規定，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即使沒有明文規定該項免責辯護，被告人提出的合理辯解仍可能會獲法庭承認。就觸犯相關規定而處以第 5 級罰款的罰則亦屬過重。	接納建議。原有的第 12(7)條現重編為第 6(8)條。我們建議，如有關繳費帳戶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帳戶戶主沒有把該項變更通知署長，不屬犯罪，但其帳戶會被撤銷。
(g)	就第 13(3)條和附表 3 所訂有關惰性建築廢物以船隻運載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	接納建議。經重擬的條文現載於第 11 及 12 條。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採用預先批核制度，當申請人向署長申請有關以船隻運載建築廢物作處置時，申請人須申報證明有關船隻的載重的資料／經認可測量師核證的計算資料；該載重會用來計算適用於該船隻的收費。 香港建造商會同意最新的建議。
(h)	檢討第 14(1)條內“不時”一詞，並研究若以“每月”或“定期”取而代之是否恰當。	經檢討後我們認為“不時”一詞無須存在並可予刪去。原有的第 14(1)條現重編為第 18 條，該條容許繳費帳戶戶主於繳費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繳費。
(i)	在第 15(7)條內訂明有關准許環保署署長為批出新的入帳帳戶予已被撤銷入帳帳戶的	原有的第 15(7)條現經重擬並編為第 19(7)條。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戶主而施加其他條件的政策目的。	<p>要求已被撤銷繳費帳戶的戶主申請開立新的繳費帳戶，原意是讓署長可要求帳戶戶主繳付款額較大的按金。</p> <p>我們檢討有關安排後，認為適宜訂明，如被撤銷的繳費帳戶中所有尚欠的收費和附加費均已繳付，署長可應有關帳戶戶主的申請，在附加或不附加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例如就每張運載記錄票繳付款額較大的按金)恢復該帳戶。</p>
(j)	收窄第 16(1)條內有關“該項豁免可適用於但並非限於”的條文的適用範圍。	原有的第 16(1)條現經重擬並編為第 7(1)條。根據該條，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僅能就於收費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建造工程合約提出。
(k)	檢討第 20(b)條的適用範圍，因為廢物運輸商或會由於一時疏忽而認證一些他們可能不清楚的事情(例如廢物的成分)。	<p>以我們理解，廢物運輸商通常有機會目睹客戶把廢物載上他們的空車，因此他們不難確定有關建築廢物是否混雜非建築廢物。</p> <p>不過，我們同意要求廢物運輸商能說出建築廢物的惰性成分，並不合理。</p> <p>因此，我們建議訂明廢物運輸商毋須提供有關廢物的惰性成分資料，這項規定已由設施修訂規例中新訂的第 4 (4B) 條加入。</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